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91944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锦锋

申请人 彦凡超

地 址 黑龙江省绥棱县泥尔河乡永发村吴长海屯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